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由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形成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225,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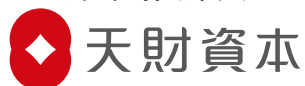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25,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
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1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3-4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就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27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悉數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失效日期後之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則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賬簿管理人名稱	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2403-05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7月4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以該段所述方式提供。

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所支付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歐靜美及卓凱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趙志鵬及余惠芳。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